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A 座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9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467,191,60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4,254,056,5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4,213,135,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	90.468817

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8.6141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854695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扣除因质押等原因不能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后，有权出席并可于本次会议上对决议案进行表决的总股份数为 119,894,561,734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本行董事长郑国雨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4人，列席13人，独立董事浦永灏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列席本次会议。

2、本行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247,699,239	99.993255	6,097,700	0.006470	259,600	0.000275
H 股	14,211,636,053	99.989453	10	0.000000	1,499,000	0.010547
普通股合计	108,459,335,292	99.992757	6,097,710	0.005622	1,758,600	0.00162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993,981,359	99.872863	6,097,700	0.121945	259,600	0.00519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陈加轶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章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